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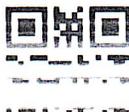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2024BFAPD02459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
数字安徽—2025 年校（院）信息化综合
运维项目—网络宽带租赁
(第一次续签)

采
购
合
同

买方（采购方）：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

卖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数字安徽—2025年校（院）信
息化综合运维项目—网络宽带租赁采购合同（第一次续签）
（第 2 包）

项目编号： 2024BFAPD02459

买 方：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

卖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798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如卖方在服





务期内履约良好，合同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同意，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合同总价不变。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按季支付，每季度初支付本季度服务费。付款前卖方应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否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卖方开户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卖方银行账号：8888014100007458

卖方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注：本账户为履行本合同唯一账户。

七、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卖方负责维护、维修的光纤线路部分出现故障造成线路中断，或因卖方原因造成的中断，卖方负责对买方予以补偿。补偿标准为线路中断一次，卖方补偿买方合同金额3%。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





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八、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合肥市_____签订。

九、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当地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

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9.22

日期：2015.9.11

